**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名称  （总分值） | 二级指标名称（分值） | 评估指标主要测评点 | 本测评点的具体表现  及相应得分标准 | | 相应实测分值 | | 汇总分及总得分 |
| 本测评点得分 | 二级指标得分 |
|  |  |
| 1.**师资队伍**（40分） | 1.1专任教师数量变化及职称与学位结构优化（10分） | **1.1.1承担法科8门必修课与5门推荐选修课专任教师总数变化（5分）** | 仍为申报时23~26人 | 2.5 |  |  |  |
| 27-30人（*每3门增1人*） | 3.75 |
| 29-32人（*每2门增1人*） | 5 |
| **1.1.2法科8门必修课专任教授，或法科8门必修课与5门推荐选修课专任副教授或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人数增加与结构优化（5分）** | 仍为申报数6或13（*分别占比40%或50%*） | 2.5 |  |
| 多于8或16（*分别占比50%或60%*） | 3.75 |
| 多于10或18及以上（*分别占比60%或70%及以上*） | 5 |
| 1.2专任教师法律实践情况（10分） | **1.2.1专任教师具有法律实践经验人数占比变化（5分）** | 80%-85% | 2.5 |  |  |
| 86%-92% | 3.75 |
| 93%-100% | 5 |
| 1.2.2专任教师曾在司法等行业部门挂职情况（5分） | 2人次 | 2.5 |  |
| 3-4人次 | 3.75 |
| 5人次以上 | 5 |
| 1.3专任教师上岗前培训情况（10分） | 1.3.1专任教师观摩法硕课堂教学、研讨法硕教育情况（5分） | 开展一些培训活动，成效一般 | 2.5 |  |  |
| 开展一定的培训活动，取得一定成效 | 3.75 |
| 开展多种形式培训活动，取得较好成效 | 5 |
| 1.3.2专任教师从事法律诊所教育、案例编写及案例教学情况（5分） | 极少人从事了或参与过 | 2.5 |  |
| 少数人从事了或参与过 | 3.75 |
| 部分人从事过或参与过 | 5 |
| 1.4兼职教师作用发挥情况（10分） | **1.4.1司法等行业部门的兼职教师作讲座、报告、辅导及其他参与教学情况（5分）** | 极少能参与教学 | 2.5 |  |  |
| 少数能参与教学 | 3.75 |
| 多数能参与教学 | 5 |
| **1.4.2司法等行业部门的兼职教师参与指导学生日常学习、实习与论文写作、答辩情况（5分）** | 极少能参与指导 | 2.5 |  |
| 少数能参与指导 | 3.75 |
| 多数能参与指导 | 5 |
| 2.人才培养（40 分） | 2.1招生选拔（7分） | 2.1.1招生计划完成情况（4分） | 完成计划≥50% | 2 |  |  |  |
| 完成计划≥70% | 3 |
| 完成全部计划 | 4 |
| 2.1.2生源结构及质量（3分） | 地域性生源，选择余地小 | 1.5 |  |
| 地域性生源，选择余地较大 | 2.25 |
| 全国性生源，选择余地大 | 3 |
| 2.2培养方案（7分） | 2.2.1培养目标定位（4分） | 基本反映国家、区域或行业需求，落实一般 | 2 |  |  |  |
| 能反映国家、区域或行业需求，能较好落实 | 3 |
| 符合国家、区域或行业需求，对接落实好 | 4 |
| 2.2.2特色与创新（3分） | 具体培养方案基本符合本校学科优势，无特色方向 | 1.5 |  |
| 具体培养方案符合本校学科优势，具备一定特色方向 | 2.25 |
| 具体培养方案发挥本校学科优势，特色方向明确，有创新 | 3 |
| 2.3课程教学（10分） | 2.3.1法科必修课、选修课（含推荐及自主设置）体现高层次、实践性要求（3分） | 有所体现和反映 | 1.5 |  |  |  |
| 体现和反映较充分 | 2.25 |
| 体现和反映很充分 | 3 |
| 2.3.2法科必修课、选修课（含推荐及自主设置）体现职业能力养成要求（3分） | 提示少、灌输少、体现少 | 1.5 |  |
| 较多提示、灌输、体现较多 | 2.25 |
| 提示多、灌输多、体现多 | 3 |
| 2.3.3**采用多媒体课件辅助教学的法科必修课门数（4分）** | 4门 | 2 |  |
| 5-6门 | 3 |
| 7门以上 | 4 |
| 2.4实践教学（10分） | 2.4.1实务训练课门数与分类细化程度（3分） | 门数不多，分类不细 | 1.5 |  |  |  |
| 有一定门数，分类较细 | 2.25 |
| 门数多，分类细 | 3 |
| **2.4.2模拟法庭等训练（4分）** | 活动不多，利用率不高 | 2 |  |
| 活动安排较多，利用率较高 | 3 |
| 活动安排多，利用率高 | 4 |
| **2.4.3与区域（行业）部门合作建设实习基地使用（3分）** | 实习时间不足，合作一般，效果一般 | 1.5 |  |
| 实习时间充足，合作密切，效果较好 | 2.25 |
| 实习时间充足，合作密切，效果好 | 3 |
| 2.5学位授予（6分） | 2.5.1学位论文标准与质量（3分） | 实践性不突出，学术性论文多，实务写作训练少，论文质量一般 | 1.5 |  |  |  |
| 实践性较突出，论文形式较多，实务写作训练较多，论文质量较高 | 2.25 |
| 实践性突出，论文形式多样，实务写作训练多，论文质量高 | 3 |
| 2.5.2论文指导、评阅及答辩（3分） | 基本实行双导师指导、双盲评阅，答辩宽松，效果一般 | 1.5 |  |
| 实行双导师指导、双盲评阅，答辩较严格，效果较好 | 2.25 |
| 严格实行双导师指导、双盲评阅，答辩严格，效果好 | 3 |
| 3.质量保障（20分） | 3.1制度建设（5分） | 3.1.1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5分） | 有管理制度，实施情况一般 | 2.5 |  |  |  |
| 制度比较健全并汇编成册，实施情况较好 | 3.75 |
| 制度健全并汇编成册，实施情况好 | 5 |
| 3.2过程管理（9分） | 3.2.1课程教学管理（3分） | 课程教学开、结、停、调串课管理不够规范，数字化程度低 | 1.5 |  |  |  |
| 课程教学开、结、停、调串课管理较规范，数字化程度较高 | 2.25 |
| 课程教学开、结、停、调串课管理规范，数字化程度高 | 3 |
| 3.2.2学位论文质量管理（3分） | 对导师指导过程记录不全，有开题、评审、答辩规则，效果一般 | 1.5 |  |
| 对导师指导过程记录较完整，开题、评审、答辩规则较全，效果较好 | 2.25 |
| 对教师指导过程记录完整，开题、评审、答辩规则全，效果好 | 3 |
| 3.2.3 学位与成绩管理（3分） | 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课程试卷不太齐全，数字化管理程度不高 | 1.5 |  |
| 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课程试卷比较齐全，数字化管理程度较高 | 2.25 |
| 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课程试卷齐全，数字化管理程度高 | 3 |
| 3.3学风教育（6分） | 3.3.1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3分） | 有教育，效果一般 | 1.5 |  |  |  |
| 重视教育，效果较好 | 2.25 |
| 教育得法，效果好 | 3 |
| 3.3.2对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机制（3分） | 有警示，无处罚，效果一般 | 1.5 |  |
| 有警示，有处罚，效果较好 | 2.25 |
| 警示到位，处罚严厉，效果好 | 3 |
| 结论（合格∕不合格）及总评分 |  | | | | | |  |

三、对评估指标的解释

1．本方案设置3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6个测评点。采取百分制，测评点分值分别为2、3、4、5分；各测评点分值均按三个等级给分，分别权重为50%、75%、100%（如测评点为4分的，分别为2分、3分、4分）；总分达到75分及以上，且8个重点指标（表格中加黑者）必须达到二级分数以上，方为合格；总分小于75分，且任一重点指标未达到二级分数以上，即为不合格。

2. “8门法科必修课”，指(1)法理学、(2)中国法制史、(3)宪法、(4)民法学、(5)刑法学、(6)刑事诉讼法、(7)民事诉讼法、(8)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9)经济法、(10)国际法（2006年指导性培养方案10门和2009年评审办法中的任选其中8门）；“5门推荐选修课”，指(1)外国法律史、(2)商法、(3)国际经济法、(4)国际私法、(5)知识产权法、(6)环境资源法、(7)法律职业伦理、(8)法律方法（同上，任选其中5门）。

3.“专任教师具有法律实践经验人数”，指专任教师中兼职律师、仲裁员、人民陪审员、政府或司法行业部门特邀（咨询）专家等。

4.“司法等行业部门的兼职教师”，不限于司法行业部门，还包括立法、行政执法等机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特定法律职业背景是“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以及国民经济各行业领域所需要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故除法官、检察官外，立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及国民经济各行业领域的专家，如律师、公证员和企业法律顾问等法律职业者，都可以担任。

5.“职业能力”，包括法律知识、法律思维、法律语言、法律方法、执业技术等方面。具体内容是：（1）面对社会现象（包括各种事案），能够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2）较熟练地运用法律术语；（3）较全面地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4）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基本的法律解释方法，能够在个案中进行法律推理；（5）较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能够主持诉讼程序，进行调查与取证；（6）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7）有起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般经验。

6.“特色与创新”，指各院校根据各自的条件和特点而自主设置的培养板块或方向课程组，如政府法务、司法法务、国际法务、金融法务、公司法务或企业法务等。

7.“实务训练课”指案例研习课、法律文书课与法律信息（文献）检索课、模拟法庭训练及法律诊所、法律援助或法律谈判训练课等。法律文书制作训练包括起诉书、答辩书、公诉书、判决书、仲裁申请书、裁定书等法庭、仲裁庭所用的诉讼文书、仲裁文书写作，及合同、公司章程起草以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业务训练科目。

8.“学位论文标准与质量”，指强调论文实践性，即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鼓励学生撰写案例研究报告（即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调研报告等。

9.“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指在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师资队伍、课程建设、教学组织、论文撰写和答辩安排等方面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